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傳真：0222080796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090917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接獲會員反映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9人048號公告
疑似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，如說明！

說明：

- 一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11日公佈109人048號公告—「內後勤人員109年9月26日(六)毋須補班，改扣特休一天」通知，詳見附件一。
- 二、按勞基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，由勞工排定之。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，得與他方協商調整。」
- 三、又106年3月3日勞動條 3字第 1060047055 號函略以：「雇主可提醒或促請勞工排定休假，但不得限制僅得一次預為排定或於排定於特定期日，……」。
- 四、查旨揭公告系雇主據以勞資會議通過決議徑自執行，忽視應與個別勞工協商原則，明顯剝奪員工應有特別休假排定權之行使。
- 五、經本會瞭解受影響之內後勤員工分屬辦公處所地點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慶北三街402之1號 | 03-8545099 |
|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村中興路二段240號 | 039-565-427 |
|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247號2樓 | 07-6223877 |
| 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55號 | 02-22989922 |
|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2路88號 | 04-23591688 |

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一路336號

07-6223877

六、綜上，謹請所轄主管機關查察函覆本會為盼！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花蓮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理事長

高維龍

裝
訂
線